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 9 人，梅野雅之副董事长、串田高步董事因公未能出席，皆委托藤谷阳一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杨启典先生主持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、价格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；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、价格和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三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；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四、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；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